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IS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

#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7)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謹訂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39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spg.hk。

2021年9月28日

---

## GEM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 .....</b>	<b>3</b>
緒言 .....	3
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6
續聘獨立核數師 .....	7
股東週年大會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投票表決 .....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建議 .....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39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所載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4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ISP Glob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擴大授權」	指	擴大授予董事的建議發行授權，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本通函中所提述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7)

**執行董事:**

蒙景耀先生 (主席)

莊秀蘭女士 (行政總裁)

袁雙順先生

韓冰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曹春萌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26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偉先生

蔡榮鑫博士

閔曉田先生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39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i) 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
- (ii) 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
- (iii) 向董事授出建議擴大授權；
- (iv) 重選董事；及
- (v) 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

#### (a) 建議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2020年12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授權已予動用，以於2021年7月19日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倘獲批准，該授權將允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88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76,000,000股股份。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可讓董事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倘其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任何股份。

#### (b) 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2020年12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另有更新，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該授權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身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88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88,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倘其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任何股份。

### (c) 建議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建議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相關股份（如有）的總數，惟該數量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i)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賦予的權力時。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蒙景耀先生、莊秀蘭女士、袁雙順先生、韓冰先生、曹春萌先生、鄧智偉先生、蔡榮鑫博士及閔曉田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的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當人數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的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該等董事。如有超過一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則須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莊秀蘭女士、蔡榮鑫博士及閔曉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閔曉田先生及蔡榮鑫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作出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閔曉田先生及蔡榮鑫博士根據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及2021年9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曹春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22日起生效，以及委任韓冰先生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人數。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曹春萌先生及韓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莊秀蘭女士、蔡榮鑫博士、閔曉田先生、曹春萌先生及韓冰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續聘獨立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已辭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而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其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份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下一年度的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39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務須盡快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至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附註)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的形式投票，及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的指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景耀  
謹啟

2021年9月28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要求的資料，以載入說明函件，旨在令股東在充分了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 1. 股東批准

以GEM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本公司如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或以向董事授出進行上述購回事項的一般授權）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0,000,000股。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期間（「建議購回期間」），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夠購回最多88,000,000股股份（佔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 4. 資金來源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款項。

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與載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建議不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只會在其認為購回可對本公司及股東產生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

## 5.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0年</b>		
9月	1.03	0.84
10月	1.49	0.91
11月	1.39	1.16
12月	1.98	1.39
<b>2021年</b>		
1月	2.00	1.52
2月	1.90	1.33
3月	1.50	0.98
4月	1.21	0.96
5月	1.13	0.92
6月	1.00	0.60
7月	0.98	0.60
8月	0.79	0.51
9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5	0.455

##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依照GEM上市規則、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建議決議案的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

##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的承諾。

##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的收購事項。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xpress Ventures Global Limited（（「**Express Ventures**」），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蒙景耀先生合法實益擁有97.14%，及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莊秀蘭女士擁有2.86%）於120,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3.64%）中擁有權益。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及資本架構保持不變，則Express Venture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超於93,75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65%）中擁有權益。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及資本架構保持不變，則李超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4%。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僅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情況。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股量下降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 莊秀蘭女士（「莊女士」）

莊女士，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莊女士於2017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12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莊女士為ISPL Pte. Ltd.的共同創辦人，自2002年7月22日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莊女士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銷售及合約部門以及行政及會計部門。莊女士於1989年5月及1993年8月分別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Singapore Polytechnic)的電子與通訊工程文憑及淡馬錫理工學院(Temasek Polytechnic)的銷售及營銷管理文憑。

根據本公司與莊女士所訂立服務合約的條款，莊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8年1月16日開始直至2021年7月16日，為期3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莊女士有權享有固定基本年薪及董事袍金共455,000新加坡元以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本公司或莊女士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莊女士被視為透過Express Ventures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而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而Express Ventures的已發行股本由彼及蒙景耀先生（執行董事及莊女士的配偶）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2.86%及97.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或(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莊女士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 蔡榮鑫博士 (「蔡博士」)

蔡博士，47歲，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蔡博士於2008年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後，成為中國中山大學嶺南學院金融系的金融副教授。蔡博士專注於併購及收購、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以及經濟增長及貧困領域。蔡博士不時應邀為企業集團或政府機構提供諮詢服務或參加研討會。蔡博士出版了2本主要著作，即：《併購與重組—中國案例》及《「益貧式增長」模式研究》。於2016年10月25日至2017年12月27日，蔡博士擔任一間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濰坊亞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600319.SS)的獨立董事。

蔡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0年11月27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誠如委任函所載，蔡博士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21,000新加坡元(稅前)，該酬金經董事會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的背景、經驗、資格、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博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或(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蔡博士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閔曉田先生（「閔先生」）**

閔先生，61歲，彼於1986年自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自2012年併入清華大學，稱為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閔先生在經濟、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30多年的豐富經驗。閔先生曾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處長、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中信實業銀行）廣州分行副行長、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總經理及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閔先生當前擔任中國有贊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3）執行董事，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4）及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閔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0年11月27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誠如委任函所載，閔先生的董事年度薪酬為21,000新加坡元（稅前），該薪酬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背景、經驗、資格、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作出的推薦建議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閔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或(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閔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曹春萌先生 (「曹先生」)**

曹先生，49歲，於1994年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電腦科學系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在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先後任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行、濟南先得科技有限公司、豐元信(中國)科技有限公司、縱橫天地(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控易碼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商銀融通(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曹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中國有贊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3)。曹先生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中國有贊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18年5月調任為中國有贊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自2014年12月起，曹先生亦獲委任為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為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董事。總而言之，曹先生具有超過20年金融信息技術行業的豐富管理經驗。

曹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1月22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誠如委任函所載，曹先生的董事年度薪酬為21,000新加坡元(稅前)，該薪酬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背景、經驗、資格、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先生於合共80,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曹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曹先生並無在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及(iii)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曹先生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 韓冰先生（「韓先生」）

韓先生，49歲，於1994年獲得中國東南大學通信工程與工業外貿學士學位。韓先生曾效力於百安居(B&Q)及宜家等全球知名企業集團，在零售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20多年的豐富經驗。

於2003年，時任B&Q WIDGET亞洲項目經理的韓先生開發了零售業供應鏈新業務模式，通過優化服務最終實現降低成本。隨後於2006年，韓先生加入宜家，並先後在中國內地、瑞典總部及東南亞地區多個辦事處工作。韓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宜家的全球品類供應鏈戰略，以及參與制定及培訓全球採購流程及供應商管理流程。任職後期，韓先生負責東南亞及澳洲的供應鏈業務。

韓先生目前擔任上海格洛博森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藕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的董事。

韓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1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經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當中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相關規定所規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韓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誠如服務協議所載，韓先生的董事薪酬為每月100,000港元，該薪酬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背景、經驗、資格、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作出的推薦建議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或(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韓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SP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39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莊秀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韓冰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曹春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蔡榮鑫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閔曉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及批准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來年的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建議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c)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是項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於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以下第(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要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購回已發行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是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ISP Global Limited**  
主席  
蒙景耀

香港，2021年9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39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2607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如屬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該股份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此投票。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至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景耀先生、莊秀蘭女士、袁雙順先生及韓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春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智偉先生、蔡榮鑫博士及閔曉田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七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spg.hk](http://www.ispg.hk)刊載。